

配合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补缴手续 告知书

珠万跨境税 社告字（2025）046 号

欧阳秋婧：

您于 2025 年 9 月 02 日 投诉 品梵丽呈酒店管理（珠海）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 未按规定为您 如实申报缴费基数 一案。用人单位 品梵丽呈酒店管理（珠海）有限公司 已出具《同意补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》，同意为您办理社会保险费补缴手续。

请您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联系用人单位，配合其办理申报缴费手续，并将您个人应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交予用人单位，由其为您代扣代缴。

用人单位联系人：关敏莉 联系电话：13527243460
0756-2895890

特此告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税务局

珠澳跨境工业区税务分局

2025 年 10 月 11 日

珠澳跨境工业区税务分局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投诉人，一份留存）